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40%至17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40%至170%。

該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主要產品銷售增加，此乃歸因於宏觀經濟環境和整體重卡行業有所改善。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將會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時予以披露，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底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